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,认为:

1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,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

冯焕培

朱仁德

冯震坤

关树军

李人洁

张国铭

张韶华

郑利民

王彦超

王志民

吴振海

赵曦瑞